

致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郭家麒議員

要求討論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事宜

近日有報導指衛生署在執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時，同一廣告刊登在不同刊物，但署方卻檢控個別機構，有選擇性檢控之疑。除此之外，政府現時亦沒有預審機制，條例亦有含糊不清之處，使有關機構容易無心之下違法。因此，本人希望將此事安排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。

如蒙回覆，不勝感激

李國英
立法會議員

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